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1.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4-25) (C41-1)
2. 實習項目名稱：青年滬動・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24
3.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8/6/2024 – 21/7/2024（44 日）
4. 目的地：上海市
5.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28 人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1 人；內地工作人員 1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 539,082
參加者收費（ <u>1500</u> 元 x <u>28</u> 名參加者）	\$ 42,000
團體自行撥款	\$ 0,0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 380,920.56
總計：	\$ 962,002.56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 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A) 廣東省外(上海市)的團費(28 人)				
香港往來實習地點交通(機票及接送旅遊巴)	112,000	104,160		單據 1
當地交通	33,600	10,743.99		單據 7 及 44
住宿	481,600	421,400		單據 1
膳食	126,000	78,578		單據 6
非工作日活動	70,000	63,700		單據 1
保險費	28,000	54,238.4		單據 1 及 5
A 總額：	851,200	732,820.39	692,500.39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²				
B1)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工作人員（按實際參加者人數調整為 1 位香港工作人員）				
香港往來實習地點交通	4,000	3,720		單據 2
當地交通	1,200	340.77		單據 7
住宿	17,200	15,050		單據 2
膳食	4,500	2,856.58		單據 48
非工作日活動	2,500	2,275		單據 2
保險費	1,000	1,937.09		單據 2 及 5
B1 總額：	30,400	26,179.44	26,179.44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B2) 駐內地實習地點的內地工作人員				
當地交通	1,200	2,000		單據 3
住宿	17,200	6,960		單據 3
膳食	4,500	0		
非工作日活動	2,500	0		
保險費	500	500		單據 3
B2 總額：	25,900	9,460	9,46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C1) 團前考察 (2 人)				
香港往來上海交通	8,000	1,500		單據 4
住宿	1,400	1,000		單據 4
C1 總額：	9,400	2,500	2,500	
C2) 宣傳				
海報設計連印刷(A3)	8,000	3,900		單據 8
海報印刷 (A2)	4,000	7,800		單據 8
活動章程設計連印刷(開頁式)	8,000	7,200		單據 8
信封	3,000	3,000		單據 8
郵費	14,600	15,000		單據 10
易拉架印刷連設計	1,500	960		單據 8
線上媒體宣傳費(Facebook)	15,000	2,500		單據 9 線上媒體宣傳費集中在 Facebook，宣佈效果已不俗，故沒有再在其他社交媒體宣傳
橫額印刷連設計	1,500	1,380		單據 8
宣傳小禮物	15,000	11,800		單據 11, 12 及 13
C2 總額：	70,600	53,540	53,540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C3) 面試日(4 天)				
活動橫額印刷連設計	1,600	920		單據 8
茶點	1,000	1,000		單據 14
義工津貼	1,200	0		---
面試物資	1,000	752.5		單據 15 及 16
C3 總額：	4,800	2,672.5	2,672.5	
C4) 簡介會及工作坊(主題一：裝備未來、主題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講座) (5 月 28 日)				
場地租用(4 小時)	10,000	10,000		單據 17
佈置場地、物資	8,000	7,320.5		單據 18 及 19
分享嘉賓	1,000	470		單據 20 及 21
活動保險	2,000	0		---
場刊印製	2,400	0		團體自行印刷簡易程序，毋需付費印製
C4 總額：	23,400	17,790.5	17,790.5	
C5) 迎新日營(亦師亦友指導計劃 - 配對日) (5 月 19 日)				
參加者費用 (包括：日營費用)	7,000	19,250		單據 22
歷奇活動及導師費	5,600	已包括在單據 22		已包括在單據 22
活動場地租用(包括：黃昏營費、活動空間)	8,400	已包括在單據 22		已包括在單據 22
義工費用	1,250	0		---
活動保險	1,500	890.89		單據 24
旅遊巴及船票	2,500	3,116		單據 22 及 23
嘉賓津貼	1,000	0		邀請本團體成員擔任嘉賓，毋需使用津貼
迎新營物資	1,500	984.5		單據 25 及 26
遊戲物資	1,500	0		日營場地提供遊戲物資，毋需購買
茶點	1,500	1,500		單據 27
C5 總額：	31,750	25,741.39	25,741.39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C6) 啟動禮				
場地租用	12,000	12,000		單據 28
場地製作(包括： 背幕、儀式用品租用、音響、燈光)	10,000	8,371.2		單據 8, 45, 46, 47
參加者名	560	1,120		單據 8
行李掛牌	560	0		---
團刊	560	2,000		單據 8
攝影師	2,500	2,500		單據 29
旅遊巴(前往機場)	2,000	已包括在單據 1		已包括在單據 1
C6 總額：	28,180	25,991.2	25,991.2	按實際參加人數調整掛牌及團刊資助額
C7) 活動回顧				
回顧書刊設計及印刷	16,000	13,200		單據 8
信封	600	0		「宣傳」項目剩餘的信封及郵費用在此項目，毋需再印製及付費
郵費	2,920	0		
回顧影片/相片	8,000	8,000		單據 30
C7 總額：	27,520	21,200	19,520	主辦機構撥款 1,680
C8) 香港總結會				
場地租用	12,000	12,000		單據 31
場地製作(包括： 背幕、儀式用品租用、音響、燈光)	10,000	7,000		單據 32
實習參與證書製作	196	0		本團體自行印刷實習參與證書
分享會物資	1,500	973.1		單據 33
茶點	1,500	1,500		單據 34
C8 總額：	25,196	21,473.1	21,473.1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C9) 其他與實習團相關支出				
團服	9,000	9,920		單據 35 及 36
實習期間周末 配套物資	6,000	0		協辦機構上海市 閔行海外聯誼會 提供周末配套物 資，毋需購買
急救包	1,000	1,000		單據 37
大會緊急熱線 電話卡	1,000	645.04		單據 38,39 及40
雜項/備用金	10,000	3,069		單據 41,42 及43
C9 總額：	27,000	14,634.04	14,634.04	
D)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8,000	8,000	8,000	單據 49
D 總額：	8,000	8,000	8,000	
總計：	1,163,346	962,002.56	920,002.56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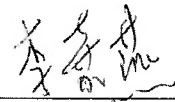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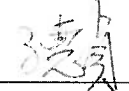
委員會撥款總額	\$ 920,002.56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539,082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380,920.56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教育及培訓部收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 香港中華總商會

(英文)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李嘉燕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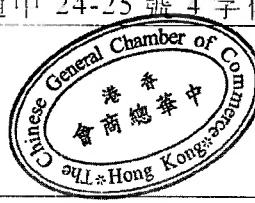
團體負責人姓名：王惠貞 簽署： 

職銜：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聯絡電話：25256385

電郵地址：education@cgcc.org.hk 傳真號碼：28452610

團體名稱：香港中華總商會

團體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團體印鑑： 

日期：22-11-2024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